

马公秘〔2022〕34号

马鞍山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市保安服务市场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分局，局直相关单位:

现将《全市保安服务市场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部署落实，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

附件：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皖公通〔2015〕47号】（节选）

马鞍山市公安局

2022年3月10日

全市保安服务市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保安行业管理，促进保安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结合全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保安队伍教育整顿，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秩序，市局决定自即日起至今年9月底，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全市保安行业集中清理整顿，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化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服务能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深入排查整改保安行业、保安监管服务工作中的风险隐患和顽瘴痼疾，进一步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秩序，提升公安机关保安监管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保安系统工作优势，积极服务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工作目标

聚焦保安行业风险隐患，牢牢抓住监管服务关键环节，以查促清、以查促改、以查促建，全面摸清保安行业情况，发现清退“问题保安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保安公司，查纠整改顽瘴痼疾，完善监管服务机制，迅速改善保安行业面貌，推动保安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1. **安全隐患销账清零。**全面排查保安公司、保安从业人员、保安监管环节中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建立整改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集中交办会办督办，确保在规定时间全部销账清零。
2. **行业秩序根本好转。**全面整顿保安公司运营失范行为，有效遏制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缩水”经营、挂靠、转包、虚假委托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经营问题，保安服务市场秩序明显改善。
3. **基础数据见底入库。**全面清查保安从业单位、保安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情况，单位、人员、车辆、枪支、证件，服务区域、服务项目等要素信息全部纳入全省公安保安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基础数据应采尽采、动态更新。

**（四）监管服务机制优化完善。**建立配套监督评价机制，出台利企便民服务举措，强化科技手段应用，初步构建动态化、精细化、智慧化保安监管服务体系，保安监管队伍管理更加严格，公安机关监管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三、工作重点

**（一）押运公司整顿。**一是全面对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押运车驾驶员开展动态背景审查，无持枪证或年审不合规人员以及被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戒毒、刑事处罚人员，一律不得担任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存在精神疾病、有酒驾、交通肇事行为的驾驶人员一律不得担任押运车驾驶员；对守护押运人员开展谈心、走访等重点摸排工作，发现不稳定因素的及时调离岗位。二是全面清点枪支弹药登记在位情况，清查技防设备在位运行情况。对超量配备的枪支及时封存纳管；对枪弹库、金库安防设施、运钞车防护性能、视频监控及联网报警等安防设备不达标的，1个月内整改到位。三是全面检查守护押运操作规程、重点单位要害部位值守制度、押运车辆技防要求、线路管理、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落实情况。对操作规程不规范、要害部位值守制度不完善、行进线路管理松懈的立即整改到位。

**（二）其他保安公司整顿。**全面核查辖区保安公司、分公司的底数和运营情况，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对无证经营的“黑公司”依法取缔；对涉黑涉恶，严重侵犯保安员合法权益、参与追索债务、暴力处置纠纷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直至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追究刑事责任。对跨省开展经营活动的保安公司，不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或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包括服务区域、服务项目、从业人员等），限期完成备案。

**（三）自招保安员单位整顿。**一是核查登记备案信息。全面摸清自招保安员单位底数。对没有向公安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手续不规范的，保安员无证上岗的，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罚款处罚。二是核查服务事项范围。对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公司在备案服务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罚。三是加强日常监管。推动落实保安员日常培训和教育管理，落实信息化监管手段，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并向公安机关报告自招保安员违法行为、异常行为。

**（四）保安员队伍整顿。**充分组织发动保安公司、自招保安员单位，借助信息化手段，全面登记在岗保安人员，全面开展保安员资格和背景审查。对人证不符、持假证上岗、吸毒、在逃、有故意犯罪前科等“问题保安员”，一律清退出保安岗位；对学校、金融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和重点岗位超龄服务及存在其他不适宜情形的，一律调岗换人；对无证上岗的，督促限期取得保安员资格证，逾期予以清退；对不再符合保安员资格条件的，一律吊销保安员资格证。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及娱乐场所等重点岗位的保安员，全部按照《全市保安服务业参与联勤联动工作方案》要求纳入“三大员”建档管理使用。

**（五）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1.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各类保安服务性质组织、擅自提供保安服务的，以及以挂靠、承包、委托、加盟、劳务派遣等方式变相从事保安服务的；

2.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跨省提供保安服务，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开始、停止保安服务未依法备案的；

3.保安服务公司以不正当手段参与市场竞争，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指使和调动保安员侮辱殴打群众、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破坏公共秩序；使用监控设备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侵害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的；

4.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5. 保安服务客户单位未依法留存或者删改、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违反规定聘请涉外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娱乐场所未依法从保安服务公司聘请保安员从事保安工作的或签订虚假保安服务合同的；

6.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以上部分处罚标准参照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见附件）。

四、时间和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9月3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3月10日至3月15日）。**各县、分局要结合本地保安监管工作实际和有关工作安排，确定本次专项行动的具体工作目标和整顿整治重点，抓紧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提出具体措施。

 **(二)排查梳理（3月16日至3月31日）。**各县、分局要全面掌握辖区保安行业（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基本情况，梳理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保安服务市场发生的突出问题，认真分析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研究提出解决整改措施。同时，调研分析目前保安服务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部署清理整顿工作计划安排。

**（三）整顿整治（4月1日至9月15）。**根据整顿工作重点和梳理排查情况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全面推进落实整改，确保突出风险隐患全部销账。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一律严肃查处，通过以上措施不断完善保安服务市场环境，促进警保联勤联动工作开展。

**（四）督查总结（9月16日至9月30日）。**各县、分局要结合本次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对照本地确定的具体目标和整治重点，逐项进行总结、验收，确保取得实效，实现预期目标。市局将适时对各县分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此次专项行动纳入2022年度绩效考核，对工作落实得力、整顿整治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专项行动要求不到位、工作不力、效果不好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保安服务市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是深入贯彻全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动员保安从业单位和广大保安员踊跃投入党的二十大安保工作和平安马鞍山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县、分局分管领导要牵头抓好组织部署，建立高效运行机制，层层做好宣传发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细化方案，及时召开行业、单位会议，将清理整顿部署要求落实到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确保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二）强化协作配合。**治安部门要牵头组织实施清理整顿工作，内保部门要做好对内部治安重点单位的检查整改，法制部门要加强执法指导，新闻宣传部门要主动策划组织宣传，纪检、督察部门要加强专门监督，保安协会要配合做好行业组织发动。要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人社、税务等部门沟通联系，积极争取支持，全面调查掌握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加强配合执法管理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各项查处办案纪律规定，依法、公正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坚决杜绝通风报信、包庇纵容等违法违纪行为。

**（四）加强信息上报。**各县、分局要及时汇总工作情况、相关数据、行动战果和典型案例，深入分析本地区保安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请各县、分局将专项行动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前上报市局保安支队。

联系人：杨山武，电话：2422275、19855579135。